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聊政办发〔2021〕5号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21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聊城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打造为人民办实事的“公开聊亮”品牌为抓手，强化功能性导向，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增加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深化政府重点工作全过程公开，以公开促进决策落实

（一）围绕我市重点工作推进政务公开。围绕“创新生态雨林”“制造业强市战略”等工作，做好配套政策、平台建设信息公开；围绕项目建设，做好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改革攻坚，及时发布营商环境、国资国企、开发区等领域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围绕乡村振兴，做好现代农业发展、“聊胜一筹”品牌打造宣传信息公开；围绕城市建设，做好“智慧聊城”“书香聊城”信息公开；围绕生态文明，加大高耗能行业差别化落实政策、“公转铁”等工作信息公开力度；围绕民生保障，做好各项民生实事信息公开。

（二）围绕“十四五”规划推进政务公开。围绕“十四五”

规划开好局起好步，深化政府重点工作全过程公开，以公开促进决策落实。县级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等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本地区历史规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多形式发布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进展、成效。市直有关部门和市属开发区管委会要做好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公开。抓好区域协调发展重点任务落实信息公开，开展新旧动能转换显著成效、政策举措重大成果的宣传活动的宣传活动，及时发布新旧动能转换核心支撑等工作进展情况。

（三）围绕营商环境优化推进政务公开。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市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市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和标准。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加大“互联网+执法”、公共法律服务等信息公开力度。

（四）围绕畅通经济循环推进政务公开。围绕推进“十强”优势产业和实现产业基础再造，做好重点项目建设和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实施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做好数据开放工作。做好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全面促进消费升级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况公开。加大实施质量强市和品牌战略信息公开力度。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五）围绕重点民生保障推进政务公开。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根据上级部署和工作要求，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

（六）围绕疫情防控推进政务公开。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强化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重点围绕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

（七）围绕公共企事业单位推进信息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市级主管部门和市国资委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制定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0〕50号），在省政府相关部门出

台相应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后，列出本系统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督促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研究制订具体实施细则，依法全面公开各类服务信息。

未涉及上述重点领域的县级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直部门要结合本单位重点任务和年度重点工作，自行确定本单位本系统公开重点领域，明确细化公开内容和要求，并对下级业务部门进行部署，抓好重点领域公开任务落实。

二、深化政策运用全流程规范，以公开提升政策服务

（一）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各县级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凡是面向企业和市民的主动公开政策性文件，均要开展解读。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对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强化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文件起草单位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合理选择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各县级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可依托市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

政策咨询服务。

（二）抓好日常回应关切和政民互动。优化网上政民互动渠道，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市民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健全完善网上问题建议的转办、分办、反馈、选登机制，政策起草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收集到的问题建议进行解答和回应，严格落实回复期限，严格按照法定期限进行回复。重点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注意对照检查并及时公开2021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积极开展线上问卷调查，切实听取市民对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政策、改进工作，并及时作出回应。

三、深化更高水平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以公开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源头管理，研究制定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主动公开。各县级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确定并发布本单位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目录内事项确需调整的，有关单位要及时更新目录内容，并就调整的原因作出说明。

（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政策制订的渠道，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决策会议、会议公开等工作。提高政府决策靶向性和质量，制订涉企政策必须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意见听取和采纳情况作为上会讨论的前置条件。扩大重要决策草案意见征集的覆盖度，对于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需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除在政府网站公示外，还要通过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平台收集社会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强化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各县级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年内邀请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本单位决策会议不得少于3次。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情况开展在线直播，提升工作影响面和传播度。

（三）办好政府开放活动。各县级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继

续结合区域和业务实际，围绕民生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公共卫生安全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活动。政府开放活动期间，要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于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认真研究吸纳，并作专项反馈。积极开展居民公开议事日、政府开放日、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鼓励通过云直播、VR展示、流程演示等新颖形式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将9月确定为全市“公开聊亮”活动月，各县级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集中在9月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公开聊亮”主题活动，形成规模效应。

四、深化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以公开增强履职能力

（一）推进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全面推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年年底前系统清理本机关现行有效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2016年以后制定的），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各级各部门制发文件，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

（二）优化完善依申请办理工作。准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规范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对于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要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化公开。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提高答复效率。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研究制定本市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具体措施，各县级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加强收费管理，不得泛化收费情形，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信息获取需求。

（三）提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线上公开主渠道建设和管理水平。持续深化以“中国聊城”门户网站为龙头的政府网站群建设，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均衡、融合发展。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功能建设，实现平台上政府网站运行情况统一监管、实时提醒。深入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属地管理、行业管理，提升政务新媒体矩阵运行水平。加强移动客户端（APP）整合力度，原则上各级各部门不再新建独立的政务服务类APP。

（四）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县级政府根据市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领域标准指引，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各县级政府要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务

公开体验中心（区）功能建设，充分将体验中心运营和群众、企业办事需求相融合，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打造政务公开线下综合平台。政务公开体验中心在做好依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公报免费发放、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常规服务保障外，还要提供重要政策现场集中解读、公众参与活动咨询报名、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问题收集等服务。市政府各部门要强化政务公开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知识库建设，提高窗口对服务需求的响应和现场处理能力。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方式，进行定点、定向公开。

五、严格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和监督机制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解决重点疑难问题。强化队伍建设，明确工作机构，配强工作人员。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

（二）抓好教育培训。重点围绕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培训。

（三）抓好任务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要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地区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加强监督，确保落实到位。对上

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要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要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四）加强监督考核。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年度考核，由日常评估、季度督查和年度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并及时公开考评结果。本要点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021年聊城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21 年聊城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 工 作 任 务 | | 具 体 要 求 | 责 任 单 位 |
|-----------------------------|-----------------|--|---|
| 深化政府重点工作全过程公开,以公开促进重点领域决策落实 | 围绕我市重点工作推进政务公开 | 围绕“创新生态雨林”“制造业强市战略”等工作,做好配套政策、平台建设信息公开。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 围绕项目建设,做好重大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改革攻坚,及时发布营商环境、国资国企、开发区等领域改革工作进展情况。 |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 围绕乡村振兴,做好现代农业发展、“聊胜一筹”品牌打造宣传信息公开;围绕城市建设,做好“智慧聊城”“书香聊城”信息公开。 | 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 围绕生态文明,加大高耗能行业差别化落实政策、“公转铁”等工作信息公开力度;围绕民生保障,做好各项民生实事信息公开。 |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围绕“十四五”规划推进政务公开 | 主动公开本地区“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等,做好本地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 | 市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 多形式发布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进展、成效。 |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 做好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公开。抓好区域协调发展重点任务落实信息公开,开展新旧动能转换显著成效、政策举措的宣传活动,及时发布新旧动能转换核心支撑等工作进展情况。 |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工 作 任 务 | | 具 体 要 求 | 责 任 单 位 |
|-----------------------------|----------------|--|---|
| 深化政府重点工作全过程公开,以公开促进重点领域决策落实 | 围绕畅通经济循环推进政务公开 | 围绕推进“十强”优势产业和实现产业基础再造,做好重点项目建设 and 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公开。 |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 实施大数据创新应用突破行动,做好数据开放工作。做好培育新一代消费热点、全面促进消费升级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公开。 | 市大数据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 加大实施质量强市和品牌战略信息公开力度。 |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 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 |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 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 |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围绕营商环境优化推进政务公开 | 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和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按要求公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 做好精准落实宏观政策、完善监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等方面的信息公开。 |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 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市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并发布市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以及监管规则和标准。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工作。 |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工 作 任 务 | | 具 体 要 求 | 责 任 单 位 |
|-----------------------------|-----------------|---|--|
| 深化政府重点工作全过程公开，以公开促进重点领域决策落实 | 围绕重点民生保障推进政务公开 | 加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困难人员等就业信息公开力度。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 持续做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义务教育入学等信息公开。 | 市教育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 深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养老医疗服务信息公开。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 根据上级部署和工作要求，做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信息公开。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 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公开，加大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信息公开力度。 | 市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围绕疫情防控推进政务公开 | 围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强化公共卫生信息公开，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提高疫情防控信息发布规范化水平，发布社会关注的重大政策、内容敏感的重要信息前，强化政府系统内部信息整合，统一步调对外发声。 | 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围绕公共企事业单位推进信息公开 | 列出本系统范围内的适用主体清单，督促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研究制订具体实施细则，依法全面公开各类服务信息。 | 市教育体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工 作 任 务 | | 具 体 要 求 | 责 任 单 位 |
|-----------------------|---------------|---|-----------------------------|
| 深化政策运用全流程规范,以公开提升政策服务 | 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 | 加强政策解读材料质量把控,对政策制订过程中收集到的普遍关注点和疑惑点,要有针对性地予以解答、说明,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强化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情况、新问题,文件起草单位要开展二次解读、跟踪解读。合理选择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等多元化解读形式。扩大政策解读传播面,对于重要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要协调主要新闻媒体、重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转发转载,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度。各县级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可依托市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和政务服务网,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 |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抓好日常回应关切和政民互动 | 优化网上政民互动渠道,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宣传、网信、信访等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综合用好依申请公开、“一网通办”、市民热线、领导信箱、政务微博微信、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健全完善网上问题建议的转办、分办、反馈、选登机制,政策起草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收集到的问题建议进行解答和回应,严格落实回复期限,严格按照法定期限进行回复。重点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加强舆情回应台账管理,注意对照检查并及时公开2021年重点任务公开承诺事项的工作进展和落实情况。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生态环境污染、食药安全、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的舆情,积极开展线上问卷调查,切实听取市民对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和实施效果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政策、改进工作,并及时作出回应。 |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工 作 任 务 | | 具 体 要 求 | 责 任 单 位 |
|----------------------------|-----------------|--|-----------------------------|
| 深化更高水平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以公开提升群众满意度 |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 |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实行目录源头管理，研究制定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主动公开。各县级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结合年度重点工作，确定并发布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后续要根据决策事项的推进情况，以目录归集的方式，对各事项的决策草案、制订背景、意见征集采纳情况、会议审议情况、决策结果等各项信息进行超链接展示。目录内事项确需调整的，有关单位要及时更新目录内容，并就调整的原因作出说明。 | 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 | 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工作机制，畅通人民群众参与公共政策制订的渠道，规范做好决策预公开、邀请利益相关方列席政府决策会议、会议公开等工作。提高政府决策靶向性和质量，制订涉企政策必须听取相关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意见听取和采纳情况作为上会讨论的前置条件。扩大重要决策草案意见征集的覆盖面，对于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需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草案，除在政府网站公示外，还要通过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实地走访、听证会、问卷调查、民意调查、政务新媒体等多种方式、平台收集社会公众对决策草案的意见建议，并在决策文件出台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强化决策审议过程公众参与，各县级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年内邀请企业代表、市民代表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本单位决策会议不得少于3次。有条件的单位可以选取适当议题，对议题审议情况开展在线直播，提升工作影响面和传播度。 |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工作任务 | | 具体要求 | 责任单位 |
|----------------------------|-------------|--|-----------------------------|
| 深化更高水平决策公开和公众参与，以公开提升群众满意度 | 办好政府开放日活动 | 各县级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要继续结合区域和业务实际，围绕民生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征地拆迁、公共卫生安全等社会关注度高的重点领域，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政府开放活动。政府开放活动期间，要设置座谈或问卷调查等环节，主动听取参与代表对相关工作的意见建议。对于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要认真研究吸纳，并作专项反馈。积极开展居民公开议事日、政府开放日、政务公开日、网络问政、电视问政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鼓励通过云直播、VR展示、流程演示等新颖形式开展政府开放活动，拓宽政府开放渠道，扩大活动展示面，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认同支持政府工作。将9月确定为全市政务公开月，各县级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集中在9月组织开展以公共管理机构、公共服务场所为主的线下系列主题开放活动，形成规模效应。 |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深化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以公开增强履职能力 | 推进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 | 全面推进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2021年年底系统清理本机关现行有效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2016年以后制定的），通过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各级各部门制发文件，须明确标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并同步报送政策解读稿件。 |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优化完善依申请办理工作 | 准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规范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和效果。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对于依申请公开提供的政府信息，要同步开展审查研判，符合主动公开条件的及时转化公开。优化和规范内部办理流程，尽可能缩短办理时限，提高答复效率。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会商机制，加强部门协作研究，防范法律风险。研究制定本市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具体措施，各县级政府、市政府各部门要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中，载明收费要求和标准，加强收费管理，不得泛化收费情形，依法保障申请人合理信息获取需求。 |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工 作 任 务 | | 具 体 要 求 | 责 任 单 位 |
|-----------------------|------------------------------|--|-----------------------------|
| 深化政府信息全链条管理，以公开增强履职能力 | 提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线上公开主渠道建设和管理水平 | 持续深化以“中国聊城”门户网站为龙头的政府网站群建设，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办事服务、政民互动等板块均衡、融合发展。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功能建设，实现平台上政府网站运行情况统一监管、实时提醒。深入推进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主管主办责任，加强属地管理、行业管理，提升政务新媒体矩阵运行水平。加强移动客户端（APP）整合力度，原则上各级各部门不再新建独立的政务服务类 APP。 |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 县级政府根据市政府部门制定的有关领域标准指引，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对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进行跟踪评估，以基层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及时优化调整。各县级政府要进一步优化完善政务公开体验中心（区）功能建设，充分将体验中心运营和群众、企业办事需求相融合，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全过程公开，打造政务公开线下综合平台。政务公开体验中心在做好依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公报免费发放、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常规服务保障外，还要提供重要政策现场集中解读、公众参与活动咨询报名、群众办事痛点堵点问题收集等服务。市政府各部门要强化政务公开服务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知识库建设，提高窗口对服务需求的响应和现场处理能力。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要通过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方式，进行定点、定向公开。 |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工 作 任 务 | | 具 体 要 求 | 责 任 单 位 |
|---------------|--------|--|-----------------------------|
| 深化政务公开，抓保障促落实 | 加强组织管理 | 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协调推进职责。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经费保障，要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考虑，确保政策解读、第三方评估、公开专栏建设等工作顺利开展。 |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抓好教育培训 | 重点围绕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灵活采取线下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等多种方式加强业务培训。 |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抓好任务落实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要对本要点提出的涉及本地区本系统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加强监督，确保落实到位。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要开展回头看，重点针对有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的工作任务，要逐项核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依法督促整改。 | 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 | 加强监督考核 | 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年度考核，由日常评估、季度督查和年度第三方评估相结合，并及时公开考评结果。本要点落实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聊城军分区。

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4日印发
